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

A. 目的

本提名政策（「本政策」）政策旨在列載指引提名委員會在選擇、任命及重新任命公司董事（「董事會」）的方法。

本政策亦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夠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

B. 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以下（包括但不限於）標準，以評估、選擇並推薦候選人擔任公司董事：

- (a) 除其他外以下方面的多元化：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b) 就時間安排及相關興趣方面對董事會職責的承諾；
- (c) 學術及專業方面的資格，包括與公司業務所在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
- (e) 誠信聲譽；
- (f) 潛在的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
- (g) 已有的董事會有秩序的接任計畫。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評估並推薦退任董事重新任命：

- (a) 公司退任董事的總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委員會及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業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持續滿足這些標準。

除考慮本準則外，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13 條規定（受限於不時通過的任何修訂），評估、選擇並推薦候選人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任命推薦：

- (a) 在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首先制定適當技能、角度及經驗清單以聚焦搜尋努力；
- (b) 在適當考慮本標準後，提名委員會可以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及遴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協力廠商代理公司的推薦及公司股東的提議；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過程以評估候選人的適合行，例如面試，背景調查、發言及協力廠商背景調查；
- (d) 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大量與董事會素無往來的候選人；
- (e) 在考慮一名候選人是否適合任命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如任何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推薦相關任命；
- (f) 提名委員會將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訊，以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該等選定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 (g)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提議任命的推薦；如涉及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提議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h) 董事會可安排非提名委員會的董事會成員與選定候選人進行面試，其後，董事會將考慮並決定任命（視情況而定）；
- (i) （如要求）董事的任命將由相關董事向相關監管當局呈遞董事同意任職書來加以確認（或視情況而定，其他相類似的要求相關董事認可或接受作為董事的任命的存檔）。

D. 職責

董事會最終負責遴選、任命及重新任命董事。

E.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評估及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酌情啟動正式程序，監察本政策的實施。

F. 本政策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啟動正式程序，檢討、修訂及修改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透明及公平、與本公司需要相關且反映當前的監管要求和良好的機構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推薦董事會審議和批准相關修訂或修改。

G. 本政策的披露

如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範和法規要求，

- (a) 本政策將於聯交所網站、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
- (b) 本政策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